

#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工改办〔2020〕8号

---

##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和 办理时限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近期《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》调整情况，依据《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动态管理办法》（新工改办〔2019〕14号），现对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进行调整，并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，各相关单位要在审批业务办理中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调整取消的审批事项（2项）

1. 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调

整为合并办理。

2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及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为联合验收，合并为一个环节。

## 二、压缩社会投资类项目“四个阶段”办理时限

1. 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办理时限，由原来的 9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。涉及发改委备案项目确定为 3 个工作日，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 3 个工作日。

2.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，由原来的 2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。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确定为 15 个工作日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 7 个工作日。

3.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，由原来的 13 个工作日确定为 11 个工作日。

4. 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办理时限仍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工改流程由原来的 56 个工作日确定为 42 个工作日。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---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